



银川市西夏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XIXIA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4期(总第25期)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颖

副主任：杜亚楠

编委：耿锋 张腾

刘鹏 宋一凡

2023年第4期

(总第25期)

2023年12月29日出版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的通知
(银西政规发〔2023〕2号) 3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银西政规发〔2023〕3号) 4

【政府文件】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夏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银西政发〔2023〕84号) 9

【区委办 政府办文件】

-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3〕86号) 20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促进3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30号) 23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村务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9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推进法治政府建
设“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48号) 33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扩大有效投资
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57号) 45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67号) 48

【 人事任免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慧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12号) 53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张腾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13号) 54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朱更生等同志职务任免情况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14号) 55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田彦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15号) 56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建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16号) 57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17号) 58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秦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18号) 59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王亮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19号) 60

【 统计数据 】

西夏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61

西夏区 2023 年 1-11 月主要经济指标平稳增长

..... 64

主 编：杜亚楠

执行主编：耿 锋 张 腾

责任编辑：刘 鹏 宋一凡

主 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

7 楼 718 室

邮 编：750021

电 话：(0951) 2078503

邮 箱：xxqzww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gov.cn/zqgb/>

发送对象：各镇街，区直各委办局，直

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各村（社区）

印 数：600 份

期 号：2023 年第 4 期（总第 25 期）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西）字〔2023〕

第 096 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草原 防火禁火令的通知

银西政规发〔2023〕2号

为有效保护我区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草原防火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区森林草原资源分布状况，现将西夏区森林草原防火禁火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森林草原防火戒严时间

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为森林草原防火期，其中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4月15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二、戒严区域

西夏区划定的防火重点区域为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镇北堡镇、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辖区范围内的林地、距林地边缘200米范围内的区域、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苗圃、林业生产基地等森林草原高火险区。

三、森林草原防火戒严期间，在戒严区域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

- （一）烧荒、烧灰积肥、焚烧秸秆、焚烧垃圾、炼山造林、烘烤加工、爆破作业等生产性用火；
- （二）坟头烧纸、烧香点烛、燃放鞭炮、吸烟、烤火、打火把、野炊和举办舞火活动等非生产性用火；
- （三）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品进入林区；
- （四）可能引起火灾的车辆进入戒严区；
- （五）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
- （六）森林草原防火戒严期间，需要在林区内进行实弹演练、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必须经西夏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做好灭火准备工作后方可实施；
- （七）所有单位必须在西夏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划定的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对戒严管制区域内必须从事生产、生活用火的单位和居民，在风力达到三级以上，严禁使用明火、日常用火必须开设防火隔离带，设立倒灰坑等，严禁将带火星的剩余燃烧物倾倒在野外；
- （八）林区内各生产作业点、旅游餐饮点必须按照西夏区森林草原防火管理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配备相应的专职护林员和一定量的扑火机具；
- （九）一旦发生火灾，按照谁先发现、谁先报告、谁先扑救的原则，不受行政区域或国有林业施工作业区界限的限制；
- （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要尽快地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西夏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禁止谎报、乱报、瞒报森林火情；

(十一)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所在政府和森林草原管理机构应及时将火情报告西夏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0951—2076500)和西夏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951—6851190),并按照“打早、打小、打了”的原则,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力量进行扑救。在扑火工作中要严格遵守“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科学扑救”的原则,在所在地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有序进行,严禁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和年老体弱人员参加扑火;

(十二)森林草原防火戒严期间,各级森林草原防火组织、林业草原管理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旅游景区经营管理单位和森林草原资源经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每日火情零报告制度,有火报火情,无火报平安;

(十三)凡违反本令规定,造成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严从重从快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四)本戒严令有效期:自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6月1日。

举报电话:0951—6851190,0951—3066119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银西政规发〔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告》已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告

为确保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力，充分发挥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规范和保障作用，根据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的规定》，西夏区印发了《关于全面开展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明确由司法局牵头对我区现行 3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一、总体情况

全面集中清理工作开展以来，各部门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实施、谁提出意见建议”的原则，严格对照“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规定是否一致；与有关优化营商环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政策要求是否一致；内容是否适应西夏区经济社会发展、行政管理需要或者制定后是否实际应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是否具备；原制定依据是否已经被修改、废止、失效”等要求，逐一进行梳理，并提出清理意见。经清理，拟废止 19 件，拟保留 14 件，拟修改 1 件，拟失效 1 件。

二、清理工作完成情况

（一）西夏区人民政府名义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以政府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共 3 件，牵头部门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根据牵头部门提出的清理意见，结合法律顾

问的法律意见，拟保留继续使用 1 件，拟修改 1 件，拟废止 1 件。

（二）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共 32 件，涉及牵头部门 13 个。根据牵头部门提出的清理意见，结合法律顾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是各部门（单位）、各镇（街）对其制发的对第三方当事人权利有约束力的文件，需按照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的规定》文件执行。

二是各部门（单位）、各镇（街）提交的政府常务会议可能涉及影响第三方当事人权利的文件，在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之前，提交司法局进行核审。

三是如核审结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需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制发程序严格执行。

附件：1. 拟废止的西夏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拟保留的西夏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拟修改的西夏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修改内容
4. 拟失效的西夏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拟废止的西夏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9 件)

- 1.《西夏区无烟草广告城市活动实施方案》(银西政办发〔2005〕37号),该方案目标、结构等都已与目前的状况不相适应。
- 2.《西夏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管理办法》(银西政办发〔2017〕66号),该管理办法的有效期已到,不适用当前工作情况。
- 3.《银川市西夏区保降耗工作实施方案》(银西政办发〔2017〕161号),该方案已不适用当前时期节能降耗工作要求。
- 4.《西夏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实施方案》(银西政办发〔2017〕164号),因自治区、银川市的关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出台了新的实施方案,且已按照该方案执行,《西夏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实施方案》(银西政办发〔2017〕164号)已无继续执行必要。
- 5.《西夏区黑臭水体整治长效机制》(银西政办发〔2017〕260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印发《银川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18〕15号)文件,责任部门为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夏区黑臭水体整治长效机制的通知》已无继续执行必要。
- 6.关于转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18〕1号),银川市已出台关于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新的实施办法,此转发通知已无执行必要。
- 7.《西夏区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实施方案》(银西政办发〔2018〕79号),该文件已与当前工作实际情况不相符,已无继续执行必要。
- 8.《西夏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方案》(2018—2020年)(银西政办发〔2018〕80号),该文件已与当前工作实际情况不相符,已无继续执行必要。
- 9.转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银西政办发〔2018〕88号),因西夏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西夏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银西未保办发〔2018〕1号),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点,《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银西政办发〔2018〕88号)已无继续执行必要。
- 10.《西夏区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政策意见》(银西政办发〔2018〕132号),因自治区、银川市的关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出台了新的实施方案,且已按照该方案执行,《西夏区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政策意见》(银西政办发〔2018〕132号)已无继续执行必要。
- 11.《西夏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银西政办发〔2018〕179号),因《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11部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22〕59号)自2022年11月18日施行,包含《西夏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 12.《银川市西夏区促进旅游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试行)》(银西政办规发〔2019〕1号),因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旅游业发展扶持奖励出台了新的调整政策,《银川市西夏区促进旅游业发展扶

持奖励办法（试行）》（银西政办规发〔2019〕1号）无法继续执行。

13.《西夏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银西政办发〔2020〕11号），《西夏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银西政发〔2022〕48号）中已废止《西夏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银西政办发〔2020〕11号）。

14.《银川市西夏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银西政办发〔2015〕80号），因银川市关于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出台了新的政策，《银川市西夏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银西政办发〔2015〕80号）无法继续执行。

15.《银川市西夏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银西政办发〔2009〕127号），因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出台了新的政策，《银川市西夏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银西政办发〔2009〕127号）无法继续执行。

16.《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银西政发〔2010〕30号），因文件中目标任务“十一五”

期间两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完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银西政发〔2010〕30号）无需继续执行。

17.《西夏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银西政办发〔2017〕117号），因自治区、银川市关于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公共事件出台了新的调整政策，《西夏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银西政办发〔2017〕117号）无需继续执行。

18.《西夏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银西政办发〔2017〕40号），因银川市关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出台了新的调整政策，《西夏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银西政办发〔2017〕40号）无需继续执行。

19.《西夏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约谈办法》（银西政办规发〔2018〕1号），因自治区、银川市关于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约谈办法出台了新的调整政策，《西夏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约谈办法》（银西政办规发〔2018〕1号）无需继续执行。

附件 2

拟保留的西夏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4 件)

1.《西夏区农村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银西政办发〔2009〕72号）

2.《动物防疫相关工作制度》（银西政办发〔2011〕13号）

3.《西夏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银西政办发〔2017〕128号）

4.《西夏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银西政办发〔2017〕141号）

5.《西夏区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银

西政办发〔2017〕257号）

6.《西夏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银西政办发〔2017〕258号）

7.《银川市西夏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银西政办发〔2018〕27号）

8.《西夏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指导意见》《西夏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指导意见》（银西政办发〔2018〕13号）

9.《西夏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专项应急预案》

(银西政办发〔2018〕192号)

10.《银川市西夏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银西政办规发〔2020〕1号)

11.《西夏区保留、取消各类证明事项清单》(银西政办发〔2022〕45号)

12.《西夏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银西政发〔2022〕48号)

13.《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的通知》

14.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用水权收储交易及收益办法》《西夏区农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办法(试行)》《银川市西夏区农业用水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银西政发〔2023〕10号)

附件3

拟修改的西夏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修改内容 (1件)

1.《西夏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银西政发〔2017〕17号)

(1)将文件标题中“限养区”删除,将“划分”改为“划定”。全文中提及的“限养区”、“适养区”及相关内容全部删除。

(2)第1页标题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夏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删除“限养区”。

(3)第2页标题“西夏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删除“限养区”。

(4)删去“四、划分类型”的全部内容。

(5)删去五(二)、五(三)的全部内容。

(6)删去六(二)、六(三)的全部内容。

(7)删去六(四)“农牧水务部门、旅游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中的“限养区”。

(8)删去七(一)中的“限养区”。

(9)删去八(一)“对不够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原则上参照本办法,但农村农户庭院零星饲养的除外”。

(10)删去八(二)(三)中的“限养区”。

(11)用语释义“2、限养区”全部内容删除。

(12)用语释义“5、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内容修改为:5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生猪存栏300头以上(含300头)、蛋鸡存栏10000只以上(含10000只)、肉鸡存栏10000只以上(含10000只)、奶牛存栏200头以上(含200头)、肉牛存栏100头以上(含100头)、肉羊年存栏500只以上(含500只)。其它畜种可根据生产特点参照《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猪当量进行换算。

(13)用语释义“第7条”删除。

(14)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和本方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名称变做相应修改

附件4

拟失效的西夏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件)

1.《银川市西夏区产品设计创新券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银西政办规发〔2019〕2号)。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夏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银西政发〔2023〕84号

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西夏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西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西夏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西夏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西夏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	西夏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出版管理条例》	
3	西夏区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关于委托五市新闻出版局代理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行政审批的通知》（宁新出发〔2010〕49号）	
4	西夏区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5	西夏区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西夏区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6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7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初审, 逐级上报
9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10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1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12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华侨来宁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宁侨办发〔2014〕6号)	初审, 逐级上报
13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版)	
14	西夏区事业单位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西夏区事业单位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5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6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7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8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	
19	西夏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西夏区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0	西夏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西夏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	西夏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西夏区教育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各镇街初审
22	西夏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西夏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3	西夏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	西夏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25	西夏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26	西夏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27	西夏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升放气球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8	西夏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9	西夏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0	西夏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地名管理条例》	
31	西夏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殡葬管理条例》	
32	西夏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33	西夏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的通知》	
34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35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36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37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39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41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	
42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	初审, 逐级上报
43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44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45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征占用自治区重要湿地的审核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名录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	初审, 逐级上报
46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47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初审, 逐级上报
48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49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5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	初审, 逐级上报
51	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	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53	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	
54	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涉路施工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	
55	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镇北堡镇政府、兴泾镇政府、宁华路街道办事处、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怀远路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56	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7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58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兽药经营许可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59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60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61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初审，逐级上报
62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初审，逐级上报
63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初审，逐级上报
64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65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66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7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渔业捕捞许可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68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9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取水许可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70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71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72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73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74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75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76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77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8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79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80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1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2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83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84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5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6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87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88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9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0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91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92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3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镇北堡镇政府、兴泾镇政府、宁华路街道办事处、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怀远路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4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95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6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97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98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99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初审，逐级上报
100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01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初审，逐级上报
102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初审，逐级上报
103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04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初审，逐级上报
105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6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07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108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109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初审, 逐级上报
110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初审, 逐级上报
111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初审, 逐级上报
112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初审, 逐级上报
113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初审, 逐级上报
114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初审, 逐级上报
115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6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117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18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19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21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2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23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4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25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26	西夏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27	西夏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128	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9号）	
129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30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31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2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33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34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35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36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37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138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39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40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41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42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43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44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45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46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147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	食品经营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48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9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0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	食品生产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51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52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	企业登记注册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3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53号)	
154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53号)	
155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56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西夏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西夏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7	西夏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西夏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	
158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西夏区一大队、二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西夏区一大队、二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59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西夏区一大队、二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西夏区一大队、二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60	西夏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西夏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用能权有偿使用 和交易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3〕86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用能权有偿使用 和交易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银川市委十五届九次全会和西夏区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能源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深入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按照《关于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提高能源要素高效配置效率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3〕29号）《银川市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实施方案》（银党办〔2023〕

88号）文件精神，现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改革范围

紧跟党中央和区市党委改革步伐，坚持改革的公平性、全面性、系统性，逐步推动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交易主体、市场区域、交易类别、交易品种均按照《关于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提高能源要素高效配置效率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3〕29号）《银川市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实施方案》（银党办〔2023〕88号）文

件执行。

（二）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全面完成数据摸底，做好用能权政策宣传解读，启动用能权交易。到 2024 年，配合区市建立确权到位、权能有效、定价合理、入市有序的市场体系，力争达成 1 宗用能权交易。到 2025 年，建立基本完善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体系，建成交易规范有序、监管严格高效、要素流通便捷的用能权交易市场，形成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下低成本、市场化的交易模式，力争西夏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5%。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合理确权

1. 加强数据摸底。对中石油宁夏石化、赛马水泥等用能单位历史能源消费量数据进行摸排审核，为用能权指标分配和清缴提供数据支撑，配合银川市做好“六权”改革一体化服务平台数据库建设等工作。充分利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争取银川市下放平台数据获取权限。指导用能单位做好能源消费量数据监测、计量和统计，按照区市能源消费量核算要求，组织编制报送能源消费报告，确保能源消费量数据真实可靠。对需开展用能权交易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量数据进行第三方审核，按照区市规定审核流程和要求，确保审核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配合单位：统计局，中关村双创办，国网西夏电力公司

2. 精准核定用能权。进行分类确权，对主动关停退出且未购买用能权的企业，在不高于有关部门核定的用能指标前提下，按照关停前 3 年企业实际用能量的平均值确定。对主动关停退出且

通过市场化有偿获取用能权的企业，按实际购买量确定。对通过节能技术改造等方式产生节能量的企业，采用第三方机构审核等方式确定。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中关村双创办

（二）落实有偿取得

3. 监督足额购买。监督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和能耗强度高于 4.48 吨标准煤 / 万元项目按照节能审查批复意见，在扣减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折算的能耗量后，按照区市指导价足额购买用能权指标。配合银川市，适时将新改扩建能耗强度在 1.67—4.48 吨标准煤 / 万元项目的新增能耗指标纳入有偿购买范围。指导自治区布局建设的重大项目按程序向自治区发改委提交申请，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研究确定用能权取得方式。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中关村双创办

4. 开展企业辅导。开展交易前指导，引导企业提升项目节能水平，降低用能权指标购买费用。做好《自治区用能权市场交易规则（试行）》政策解读，辅助企业做好资料提交、出让或申购公告发布、成交结果办理等流程。在市场成熟后，推动用能权交易逐步由政府定价转变为通过竞价、招拍挂等方式达成交易，并做好挂牌竞价流程解读，避免出现流拍、错拍。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中关村双创办

（三）保障指标供给

5. 淘汰落后产能。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自治区工业行业 2022—2025 年高耗低效产能整合退

出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快淘汰 2500 吨 / 日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直径 3.2 米以下水泥磨机等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辅导企业对退出产能进行用能权确权，参与市场交易，推动能源要素向更优质项目流动。

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6. 推进节能改造。督促重点用能单位制定年度节能改造计划，充分利用节能诊断成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强化中国石油宁夏石化炼油装置、赛马水泥熟料生产线、宁夏电投银川热电等 7 个存量“两高”项目管理，确保 2025 年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基准水平，力争达到标杆水准。积极向区市争取奖补资金支持企业节能改造升级，鼓励企业不断提高能效水平，扩大节能增量供给。

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中关村双创办

7. 提高新能源消纳。落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政策。配合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探索“电源、电网、负荷、储能”一体化新型电力运行模式，加快绿电园区建设，积极推广绿电认证。加快吉阳绿储共享储能电站、中电国际共享储能电站等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率，为开展用能权交易腾出更大空间。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中关村双创办，国网西夏区电力公司

（四）着力培育市场

8. 推动交易达成。鼓励企业将关停退出、节能改造腾出的能耗指标通过交易平台转让出售，全力减少企业捂权惜售情况。配合银川市做好用能权收储工作，掌握辖区可收储用能权情况，并

向银川市争取用能权指标收储计划，对辖区企业腾退的用能指标进行兜底。做好新改扩建项目能耗指标保障，建立辖区空闲用能权台账，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向银川市申购足额用能权，保障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中关村双创办

9. 促进金融赋能。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创新和运用金融产品，为用能权交易市场参与者提供灵活多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做好自治区、银川市用能权抵押融资操作指引等政策解读，鼓励企业运用用能权开展绿色信贷，赋予用能权有效金融功能，盘活用能权无形资产。运用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组织“政银企”融资对接会、民营经济对接交心会等活动，推动以用能权为核心的融资达成，实现资源有价。

牵头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中关村双创办

（五）规范市场交易

10. 加强市场管理。贯彻落实《自治区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配合银川市维护用能权交易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扰乱交易市场秩序、利益输送等不法行为，监督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通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能权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杜绝场外交易。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11. 强化履约监管。强化项目节能审查工作，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自治区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第三方审核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配合银川市加强对参与用能权交易企业、交易机构和第三方审核机构的监管，依法查处虚

报能源消费量等作假行为，将其违法失信行为提交至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行联合惩戒。加大对用能权交易企业履约监督，定期公布履约情况，对不能按期履约的企业责令限期履约，逾期未改正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有偿取得用能权的企业，不免除节能目标考核、有序用电和行业自律等义务。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西夏区用能权改革专项小组统筹协调推进用能权改革工作，对用能权改革相关工作进行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制定重大政策、解决重大问题，协调解决遇到的矛盾问题。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定期对重点领域、重点

任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评估，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用能权改革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政策落实等工作。

(二) 做好经验总结。各责任单位于每季度末前对用能权改革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在总结好的经验做法的同时，查找改革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探索完善用能权改革机制，深入推进能源要素高效配置。

(三) 注重宣传引导。加大改革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节能宣传周等途径，加强对用能权改革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及时总结评选推广典型案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组织新闻媒体深入做好改革政策、改革成果、改革案例的宣传报道，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推动改革的浓厚氛围。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西夏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三孩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健组发〔2020〕3号）《银川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银政办发〔2022〕104号）精神，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主线，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元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逐步满足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西夏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托育优惠政策，结合实际，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强化政策引导和统筹引领。

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家庭对婴幼儿照护负主体责任，儿童监护抚养是父母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点是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指导家庭为婴幼儿提供全方位看管照护，并对确有照护困难的家庭或婴幼儿提供必要的服务。

坚持安全健康，科学规范。按照儿童优先的

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婴幼儿，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坚持属地管理，分类指导。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各镇街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工作基础和群众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各部门落实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行业指导和监管责任，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安全、规范化发展。

坚持托幼一体，整合资源。坚持托幼一体化方向，在满足常住人口幼儿入园需求的基础上，支持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举办托班，向社会提供更多的普惠性托位。

（三）发展目标

到2023年年末，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服务供给体系初步建立；西夏区至少建成1所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其中每个镇街至少建成2所普惠托育机构，力争15%以上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2.6个，托位数达到1182个，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婴幼儿家长和看护人员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到75%以上；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

到2025年年末，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法规、服务标准、支持保障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西夏区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建成1所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每个镇街至少建成3所普惠托育机构，其中1所

为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50%以上的村（居）配备1所普惠托育机构，力争30%以上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托位数达到2100个；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5%以上；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婴幼儿家长和看护人员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到90%以上；托育服务机构、婴幼儿家庭对政策环境和服务管理满意度达到95%以上；人民群众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完善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体系

1. 加强统筹规划。将托育机构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整合优化幼儿园和托育机构规划设置，在新建住宅小区规划中落实托育设施配建要求。协调银川市自然资源局落实新建居住区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12个，每托位用地12平方米的规划指标合并到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货币化统筹配建指标中，统一规划设置。在规划与选址、建设与验收、移交使用和责任与处罚等方面与新建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移交。对于新建城镇小区居住人口规模在3000人以上（或用地规模达85亩以上）或周边没有满足使用，需配套建设幼儿园的新建城镇小区，托育机构和幼儿园一同配建。对于新建城镇小区居住人口规模在3000人以下不满足幼儿园单独配建要求的新建城镇小区，托育机构和幼儿园一同进行货币化统筹。已建成的居住区未配套建设或者建设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相关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按照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6个，每托位用地12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婴幼儿照护服

务设施和机构。（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配合单位：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2. 强化用地支持。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与自然资源局要将住宅小区配套托育机构建设要求和产权归属按照规定协调银川市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建成后无偿移交卫健部门。对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要在规划条件中明确托育机构规模、占地面积等指标。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监督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的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建设。配套建设的托幼一体机构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规定移交给教育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托育机构或幼儿园托班的，经自然资源局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或规划许可内容，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已建成居住区应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存量资源和低效闲置土地建设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在新改扩建幼儿园时，将托班纳入幼儿园设计规划建设。在建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时，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鼓励利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等资源，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协调设置室外活动场地。（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配合单位：教育局、卫生健康局）

3. 加强资源的统筹。加大教育、民政、卫生等部门配合力度，整合西夏区教育、抚养、保健资源，坚持托幼一体。指导公办幼儿园在满足常住人口幼儿入园需求的基础上，通过利用现有场地或适当改造、扩充园所，延伸开展托育服务。引导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以及社区嵌入式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向社会提供更多的普惠性托位。落实银川市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加强保育教育管理。（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民政局、

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4. 发展多元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在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住宅区等人群密集的区域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用人单位、社会组织单独或与镇（街）、村（居）联合，共同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依托社区提供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各镇街；配合单位：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

5. 支持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照护服务。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根据家庭的不同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有序供给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消费水平的多层次婴幼儿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各镇街）

（二）建立完善全方位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系

6. 规范建设标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关于印发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2〕21号）等文件要求，明确婴幼儿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建设标准和规范，抓好监督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用房建设标准和规范，由住房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抓好监督落实。（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消防大队、各镇街）

7. 规范注册登记。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由西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登记。

举办社会服务性质和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范围登记为企业的，由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注册，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协调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相关部门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职责，完善机制，优化流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登记备案信息共享，切实缩短办证时间。（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教育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

8. 规范备案管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主动向卫生健康局备案。幼儿园开设托班的，应在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局备案登记，由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局共同负责监管。卫生健康局在收到机构备案材料后，对备案内容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机构，说明暂不备案的理由，提出整改意见。备案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卫生健康局待其整改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后，予以备案并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教育局、各镇街）

9. 建立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县（区）、镇（街）、村（居）三级联动的综合管理网络。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指导镇（街）将托育服务从业机构管理纳入基层治理，建立举办者自查、相关职能部门抽查和镇（街）牵头联合检查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机制，依据法定职责开展涉及注册登记、备案、服务价格、卫生保健、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人身安全等事项的日常巡查与管理。对巡查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镇（街）上报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局牵头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消防、教育等职能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委编办、审批服务管理局、教育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10. 落实机构主体责任。托育机构应承担保障婴幼儿人身安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设施和检查制度，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突发情况下应优先保障婴幼儿安全。严禁虐待、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等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严禁以“早教”“双语”“国际教育课程”等名义开展违背婴幼儿成长规律、教育规律的培训活动。托育机构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证照，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配齐配强具有相关资质的综合管理、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从业人员。托育机构应落实人防、技防和物防等基本建设要求，监控系统24小时运行，确保婴幼儿活动区域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直接接入公安机关110指挥中心或辖区派出所。提供餐饮的托育机构，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法定条件从事供餐活动。托育机构的收费应符合法定要求，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教育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各镇街）

11. 强化动态监管。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质量评估和信息公开制度，由卫生健康局牵头，联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对评估不达标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罚。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

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并严格依法追究。托育机构收费标准参照银川市收费相关要求执行，加强对普惠托育机构收费的监管。普惠托育机构应坚持公益性原则，综合考虑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价格。非普惠托育机构收费标准应与其提供的服务水准相匹配，实行市场调节价，明码标价并向社会公示。（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教育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三）建立完善强有力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体系

12. 强化政策支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必要的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重点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通过采取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综合奖补、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措施，扶持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对通过备案的普惠托育机构，按每托位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建设补贴，按实际入托人数（月平均入托数）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运营补贴，补贴期3年。配合银川市开展托育机构评星定级活动，根据建设规模、服务质量、群众满意程度等要素进行动态管理，按照评定等级对运营补贴进行考核发放，根据评星定级结果对补贴资金上浮或下降一定的比例，保持资金总量不变。西夏区托育机构补贴资金由市级和辖区本级财政按照6:4的比例共同承担。（牵头单位：财政局、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各镇街）

13. 落实优惠政策。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对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机构，凭卫生健康局颁发的《托育机构备案回执》，可申请用电、用水、用气、用暖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通过实行分表计量或配比计量解决操作性问题；可按规定申请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承受或提供房产、土地用于社区

托育服务的，按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费；不动产登记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规定协调市级做好免征工作。做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工作。用人单位工会组织开展职工子女托育服务所需经费，可从工会经费中列支。（牵头单位：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总工会、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14. 积极落实托育建设专项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各镇街要支持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积极争取新增一个托位一次性1万元补助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鼓励采取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支持公办机构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各行政机关、国企、事业单位、幼儿园、民营企业等单位申报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建设项目，鼓励村（居）依托妇女儿童之家开展托育服务。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承担。（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民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总工会、妇联、各镇街）

15. 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支持职业院校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加快培养保育、保健等专业人才。鼓励幼教人员到托育机构从业，支持儿童保健人员为托育机构提供指导和服务，探索建立保育、幼教、儿童保健人员融合发展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将保育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托育从业人员纳入急需紧缺人员，列入政府补贴培训目录，按规定开展职业水平认定和职业技能培训。依法实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对托育从业人员法律

法规、职业道德、安全教育、从业技能的岗前、在职培训，不断提升在职人员的托育服务水平，实现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各镇街）

16.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指导。全面落实产假、配偶护理假、哺乳假和共同育儿假等福利待遇，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家庭养育照护创造便利条件。对有就业需求的照护婴幼儿的父母提供招聘信息、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镇（街）建设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由西夏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协助镇（街），每年为有需求的婴幼儿家庭提供不少于6次线下指导服务，同步实现线上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全覆盖。依托妇女儿童之家，通过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线上线下方式，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培养婴幼儿良好的行为习惯。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开辟服务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妇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配合单位：卫生健康局、教育局）

17. 推动“医育结合”。支持辖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统筹推进医疗保健服务、婴幼儿早期发展、家庭养育照护支持、托育服务、托育产品研发、互联网+托育等服务的融合发展。基层医疗机构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业务的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卫

生健康局)

三、工作要求

(一) 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西夏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领导小组，健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联系会议制度和跨部门协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定期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卫生健康局牵头将托育服务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健康西夏和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督导评估范畴，关键指标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切实抓好督促落实。

(二) 切实强化部门协同。构建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部门分工合作的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大力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教育、财政、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审批服务、税务、市场监管及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要密切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创新服务管理方式，提升服务效能水平。

(三)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扎实开展自治区

优质服务托育机构评审和银川市评星定级工作，推选出一批具有一定示范效应的托育机构，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促进西夏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四) 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保障开设托班的公办园人均经费、运营补助。将扶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的补贴经费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的发展。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多元化投入，做好社会资金的投入引导，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

(五) 开展宣传动员。各部门(单位)、各镇(街)要广泛宣传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群众关切。大力宣传示范单位典型，推广经验做法，宣传普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知识，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为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村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北堡镇人民政府、兴泾镇人民政府、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怀远路街道办事处：

现将《银川市西夏区村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村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村务公开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维护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切实加强农村干部廉政建设和村级管理的民主政治建设，有效地改善党群、干群关系，确保村级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在全区全面推广村务公开试点经验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3〕17号）文件要求，结合西夏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银川市有关政务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深入推进村务公开工作，健全完善村务公开制度，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扩大公开范围，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协调联动，激发广大群众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主人翁意识，全力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公开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予以公开。

坚持全面准确。公开的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要全面、真实、可靠、准确无误。

坚持及时规范。公开的内容要以人民群众联

系最密切、最直接，最关心的热点问题为重点，增强公开的针对性，讲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严格按照程序规范操作，确保公开质量。

坚持便民惠民。公开的事项内容必须简明清楚，通俗易懂，及时更新，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知情，利于群众监督。

（三）工作目标

2023年12月底，德林村、华西村、团结村、昊苑村、镇北堡村、西干村、泾河村、兴盛村、泾华村、黄花村、十里铺村、顾家桥村、芦花村、三闸村、良渠稍村、同庄村、同阳新村、富宁村18个行政村实现村级公开平台有效运转，村级事项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村务公开工作取得新突破，推进决策民主化、村务公开化、监督全程化，建立健全行政村的工作公开监督机制。

二、公开的平台、程序、时限和内容

（一）公开平台

采取“2+X”方式建设村务公开平台，政府办公室统筹组建、镇街管理、村级使用，确保安全运转、有序运行、规范管理。

1. 网络公开。充分运用现代网络技术手段，将与群众生产、生活和正当利益密切相关的内容在小程序上进行公开。政府办公室负责小程序的研发、组建，镇街负责小程序的管理，行政村负责小程序的使用，切实打造群众满意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继续用好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阳光村（居）务公开”专栏，不断优化公开栏目，加大村务信息的公开力度，真正地清了集体“家底”，亮了干部“箱底”，明了群众“心底”。

2. 村务公开栏公开。每个行政村至少打造2

个村务公开栏。要最大程度利用好行政村现有的公示公告栏，并统一标注“政务公开”LOGO（具体联系政府办）和“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字样。如行政村没有可利用的公示公告栏，由涉及镇街负责建设，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以实用、规范、统一为标准，争取一次性建设、长久使用。政府办公室统一设计并制作用于推广小程序的二维码，在各个村务公开栏规范张贴。涉及镇街务必尽快摸清所属行政村办公面积和规模，及现有公示公告栏数量、位置、材质、大小、图片，于本方案印发5个工作日内，上报政府办公室。

3.X 形式公开。可采取召开民主听证会、村民代表会议等会议进行。也可通过办事（服务）指南、便民手册、电子显示屏、公布监督热线电话、设置群众意见箱以及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公开内容等有效形式，予以公开。统筹考虑为基层减负，清理整治网络工作群和纠治指尖形式主义，不推荐使用微信群（钉钉群、QQ群）等。具体公开形式由涉及镇街根据行政村实际确定，要求每个行政村至少确定一种X公开形式，打造创新亮点，形成“一村一品”村务公开特色。

（二）公开程序

1. 健全制度。涉及镇街、行政村要建立村务信息保密审查、内容审查、找错纠错、容错纠正等机制，切实抓好内容管理，严防泄密失密和泄露公民个人隐私。

2. 简化审核。村务信息发布由村级组织工作人员负责审核，可适当压减审核环节、简化审核流程，有条件的行政村可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政府办公室和涉及镇街负责抽检指导，不承担信息发布审核任务。

3. 发布信息。各行政村在小程序和村务公开栏及时公布村务信息，避免出现“僵尸化”和“形

式化”，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上发布信息要根据页码数量，适当选择拍照（截图）或pdf格式上传。信息发布后，要接受群众监督、回应诉求，有疑问的及时解释、错误的抓紧纠正。

（三）公开时限

固定公开：固定公开的内容为机构设置、组织任期目标，各类年度目标、指标、计划等情况，此类内容稳定性较强，一般为一年一公开。

定期公开：定期公开的内容为财务报表、村务完成情况等，此类内容一般为一季度一公开。

即时公开：即时公开的内容为村级重大事项，由于此类内容的不定性，要求做到即时公开。

（四）公开内容

《全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标准版）》是自治区各相关业务部门审定且经过试点使用，完全满足村务公开现有需求。各行政村按照“公开事项只增不减、公开方式只多不少、公开时限只紧不松”和“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内容外，村务事项要最大限度地向社会和群众公开”原则，结合行政村实际，提出调整基准目录的建议，并于本方案印发5个工作日内，上报政府办公室。

三、保障措施

（一）坚持责任落实，促进村务公开进程。政府办公室承担村务公开的主体责任，负责规范组建、统一建设村级公开网络平台，涉及镇街负责建设传统公示公告栏等，统筹推进涉及镇街村务公开工作。镇街、行政村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按照方案安排部署，细化工作任务、分解工作责任，推动本地区村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村务公开水平。各行政村要设立村务公开工作岗位，明确专职工作人员，确保村务公开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镇街要加强对村务公开工作具体经办人员的业务指导力度，不断提高村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

平。要建立镇街、行政村两级工作联络员制度，各行政村各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相关联络沟通工作，于本方案印发5个工作日内，将主管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报政府办公室。

（三）建立监督制度，提升村务公开质效。为确保村务公开的真实性，落实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实施公开监督制度，各村成立由党员、村（居）民、社员代表组成的3—5人的村务公开监督小组，设置专门的意见箱和意见簿，专门收集广大群众对村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提交镇村居民、干部联合办公会议讨论。

（四）坚持督导检查，确保村务公开落实到位。各行政村要认真总结经验，举一反三，为今后常态化开展村务公开工作奠定基础。政府办公室适时观摩、指导推进和督查检查，形成村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通报制度，进一步督促公开进程，并将村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年底政务公开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

四、注意事项

1. 要及时更新“2+X”村务公开平台，镇街督促指导，行政村及时公布村务信息，避免出现形式主义。

2. 村务公开的内容或方式，不得侵犯法律规定的公民个人名誉权、人格权和隐私权。

3. 村务公开在便于群众观看的地方设立村务公开栏，及时向群众公布村级事务。村级财务必须做到逐笔逐项公开明细账目。

4. 一般的村务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关心的事项要及时公开。集体财务收支情况应每月公布一次。每月15日至20日为村务事项统一公开日。

5. 各村要设立村务公开意见栏，由村务监督委员会指定专人保管和开箱，为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供方便。

6. 强化“镇街吹哨、部门报道”协作机制，镇街、行政村与相关部门积极加强协作，不断提高村务公开专业化水平。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西夏区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已经西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 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整体提升，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

方案（2021—2025年）》《银川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全力推动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为实现“四个示范引领”目标、加快建设先行区示范市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实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提升行动

1. 坚持党对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的领导。政府各部门、各镇街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在区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区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中的体制机制障碍。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区委依法治区办

2. 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要按照《银川市西夏区创建 2023 年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实施方案》和《银川市创建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要求，围绕示范创建指标内容，深入开展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和配合银川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工作，确保示范区创建取得成功。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要持续深挖潜力项目，及时提炼首创经验，突出培育优势品牌，打造具有西夏区辨识度、影响力的法治政府建设标志性成果，积极申创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项目。2025 年以前，西夏区成功创建自治区法治政府示范地区推动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整体提升。

牵头部门：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3.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核细则。将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完善赋分标准和考核方式，加大考核力度。

牵头部门：区委办，区委依法治区办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4.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宣传引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机制，深入开展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面向全社会接受监督，广泛听取群众意

见建议。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两微一端”等网络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动态、成效和经验，不断增进群众认同、凝聚群众共识、激发群众热情，在全社会营造“我知晓、我支持、我参与、我满意”的浓厚氛围。

牵头部门：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5. 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通过政府网站“法治政府建设”专栏，统一发布政府及政府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每年 3 月 1 日前，区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镇街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应当向区委和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司法机关；区政府工作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司法机关，并于 4 月 1 日前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政府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二）实行政规规范性文件备案质效提升行动

6. 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文件，严格遵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立法权限和程序，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和备案的规定。

牵头部门：人大法工委，政府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7. 严格备案审查监督。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达到 100%，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率达到 100%。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协助审查作用。加大纠错力度，及时纠正备案审查中

发现的违法违规或者明显不当行政行为。

牵头单位：人大法工委，政府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8.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机制。

制定《银川市西夏区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办法》，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发挥评估成果在修改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中的重要作用。

牵头部门：人大法工委，政府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三）实施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9. 全面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

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扎实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努力实现惠企政策落实到位、政府承诺兑现到位、对民营企业欠账清欠到位，提高公共政策实效和政府公信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科信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10. 强化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重点推动社会信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改工作，逐步构建系统完备、务实管用、具有西夏区特色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牵头单位：审批局、发改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11. 严格落实清单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设置的变相许可事项。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完善涉企经

营许可事项清单，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清单公布率达 100%。

牵头单位：审批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12. 加大审查力度和动态清理。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方式，公平竞争审查率达到 100%。及时清理不利于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利于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以及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13. 扎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在重点领域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场景化监管模式。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政府办、发改局

责任单位：住建局、农水局、商经局、文旅局、卫健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局西夏区分局，各镇街

14.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提速。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强化服务差评整改，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审批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

（四）实施合法性审查能力提升行动

15. 健全合法性审核机制。严格落实《宁夏回

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银川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明确审核范围、审核主体、审核内容、审核程序、审核时限、规范审核意见、压实审核责任等内容，凡是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审核范围，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政府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16. 提高合法性审核质效。严把合法性审核关口，起草部门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提供本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书，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律师法律意见书等替代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牵头单位：政府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17. 加强审核人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合法性审核队伍，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充实到审核岗位，确保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发挥各单位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协助审核作用，招录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到合法性审核岗位，解决审核人员力量不足问题。

责任单位：司法局、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18. 加强备案审查智能化建设。充分应用自治区备案审查平台，探索应用信息化方式开展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实现备案审查智能化、规范化，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效率和质量。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五）实施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

19.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权责关系，完善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加强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与县（区）级相关部门

协同配合。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

责任单位：司法局、住建局、农水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生态环境局西夏区分局、各镇街

20.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裁量基准，推动裁量基准和裁量权适用规则统一，同类事项同标准处罚。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

21.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全面、准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头执法、重复执法、过度执法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

22. 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健全“包容免罚”清单动态管理机制，重视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

牵头单位：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

23. 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加强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及执法资格管理，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应当持有执法证，坚决杜绝“工人执法”“无证执法”。完善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机制。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

24.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快建设县、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健全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执法监督检查。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制度，投诉举报办结率达到 90% 以上。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

25. 推进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基本实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情况网上查询。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

（六）实行政争议化解质效提升行动

26. 健全完善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组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律师专家库，以更加专业的角度推动化解更多行政纠纷。严格落实行政机关主体责任，对疑难复杂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争议案件，与各相关单位成立专班，实质性推动化解。探索与纪检监察机关出台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容错免责机制，提高各行政机关化解争议的积极性。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

27.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宁政办发〔2023〕22号），统一操作规范和法律适用标准，探索实行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机制，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率达到100%。对案情简明案件快审快结，有效缩短审理期限。健全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机制，在各镇街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宣传点，加大复议宣传力度，引导行政争议先进入复议程序，降低成诉率。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

28.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结合西夏区实际，积极制定、公布行政调解职责清单。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对可调解案件要加大调

解力度并督促履行完毕，切实提高行政调解质效。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

29. 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并公布事项清单，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有效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

30. 巩固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持续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降低行政案件败诉率。加大败诉案件通报力度，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

31.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行政复议机构及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从源头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程序合法、实体合法，加强释法明理工作，切实减少成诉率及败诉率。对败诉案件做到“一案一分析”，找准错误点，举一反三，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严格按照《银川市行政败诉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相关规定，落实败诉责任追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人民法院要求，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

32. 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工作。健全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沟通、协调、反馈机制，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主动报备重大行政违法案件。充分尊重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提起公益诉讼权利。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

33. 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完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理机制，按期办复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

(七) 实施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动

34. 完善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

加强对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至少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1次。优化司法所职能定位，司法所具体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工作，司法所所长应当全程列席乡镇(街道)行政会议。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35.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积极稳妥、科学合理地将综治、土地、生态环境、农业等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依法下放给乡镇(街道)，并在编制、人员、资金等方面同步予以支持。强化乡镇(街道)在行政执法中的统一指挥、统筹协调职责，赋予其在工作考核、人员管理等方面更大权限，确保权力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

责任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

36. 强化上级执法部门指导职责。全面加强职权下放部门业务培训指导职能，推广“教科书式”执法案例，为一线执法人员提供健全完善、操作性强的执法指引，健全乡镇(街道)执法一线巡回指导机制。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

37. 加强乡镇(街道)法治工作力量保障。明确乡镇(街道)承担法治建设的工作机构，逐步提升乡镇(街道)法治部门工作人员准入标准，一般应具有法学(法律)专业背景或者法治工作背景。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

责任单位：各镇街

38. 优化乡镇(街道)政务服务。按照自治区部署要求，制定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乡镇(街道)办理。

牵头单位：审批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八) 实施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39. 带头执行宪法法律。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恪守宪法原则、维护宪法权威。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决定。

牵头单位：人大办、政府办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40. 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贯彻落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政府常务会、政府各部门会前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专题法治讲座不少于2期。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讲法不少于1次，逐步推动部门负责人在政府常务会会前讲法。每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旁听庭审或观看网上庭审视频活动。

牵头单位：政府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41. 不断加强领导干部述法工作。贯彻落实《西夏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以现场述法、领导点评、列入考核、结果运用的“述评考用”工作闭环模式实现领导干部述法，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现区本级和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42. 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政府工作队

伍。做好政府法治人才培养和储备，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合法性审查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提升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43. 加强日常学法和考法。完善“1+3+X”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体系，结合岗位需要，开展日常学法，坚持以自学为主的方法，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确保每年度学法不少于60学时，推动学法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考法工作，以学法重点为主题，每年设置4门考试科目，考试成绩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档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送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44. 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晋升培训必修内容，各镇街、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专题法治讲座、论坛、研讨等学习辅导活动。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乡镇（街道）两级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政府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银川市西夏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向本级党委（党组）请示报告。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协调督促、牵头抓总作用，确保“八大提升行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加大考核力度。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逐步提高赋分权重，作为衡量政府各部门及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要将法治政府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三）严格督查检查。每年开展1次以上法治政府建设督查，时刻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督查协同联动机制、通报机制和整改落实反馈机制，综合运用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等方式。严格追责问责，增强督查工作的权威性、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四）扩大宣传引导。广泛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活动，及时挖掘、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做法，着力打造有特色、有影响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品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

《西夏区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 的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提升项目	具体措施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实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提升行动	1. 坚持党对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的领导。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在区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区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中的体制机制障碍。	长期坚持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区委依法治区办
	2. 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要按照《银川市西夏区创建2023年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实施方案》和《银川市创建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要求，围绕示范创建指标内容，深入开展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和配合银川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工作，确保示范区创建取得成功。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要持续深挖潜力项目，及时提炼首创经验，突出培育优势品牌，打造具有西夏区辨识度、影响力的法治政府建设标志性成果，积极申创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项目。2025年以前，西夏区成功创建自治区法治政府示范地区推动西夏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整体提升。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3.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核细则。	将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完善赋分标准和考核方式，加大考核力度。	长期坚持	区委办，区委依法治区办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4.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宣传引导。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机制，深入开展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面向全社会接收监督，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两微一端”等网络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动态、成效和经验，不断增进群众认同、凝聚群众共识、激发群众热情，在全社会营造“我知晓、我支持、我参与、我满意”的浓厚氛围。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5. 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	通过政府网站“法治政府建设”专栏，统一发布政府及政府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每年3月1日前，区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镇街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应当向区委和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司法行政机关；区政府工作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司法行政机关，并于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长期坚持	政府办、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二) 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质效提升行动	6. 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机制。	严格落实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文件，严格遵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立法权限和程序，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和备案的规定。	长期坚持	人大法工委，政府办、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提升项目	具体措施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质效提升行动	7. 严格备案审查监督。	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达到 100%，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率达到 100%。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协助审查作用。加大纠错力度，及时纠正备案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或者明显不当行政行为。	长期坚持	人大法工委、政府办、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8.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机制。	制定《银川市西夏区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办法》，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发挥评估成果在修改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中的重要作用。	长期坚持	人大法工委、政府办、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三) 实施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9. 全面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	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扎实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努力实现惠企政策落实到位、政府承诺兑现到位、对民营企业欠账清欠到位，提高公共政策实效和政府公信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长期坚持	科信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10. 强化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重点推动社会信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改工作，逐步构建系统完备、务实管用、具有西夏特色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长期坚持	审批局、发改局、	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11. 严格落实清单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设置的变相许可事项。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完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清单公布率达 100%。	长期坚持	审批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12. 加大审查力度和动态清理。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方式，公平竞争审查率达到 100%。及时清理不利于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利于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以及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布。	长期坚持	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13. 扎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在重点领域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场景化监管模式。	长期坚持	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政府办、发改局	住建局、住建局、农水局、商经局、文旅局、卫健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局西夏区分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
	14.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	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提速。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强化服务差评整改，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 100%。	长期坚持	审批局	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

提升项目	具体措施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实施合法性审查能力提升行动	15. 健全合法性审核机制。	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银川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明确审核范围、审核主体、审核内容、审核程序、审核时限、规范审核意见、压实审核责任等内容，凡是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审核范围，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率达到100%。	长期坚持	政府办、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16. 提高合法性审核质效。	严把合法性审核关口，起草部门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提供本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书，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律师法律意见书等替代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长期坚持	政府办、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17. 加强审核人员队伍建设。	配齐配强合法性审核队伍，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充实到审核岗位，确保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发挥各单位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协助审核作用，招录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到合法性审核岗位，解决审核人员力量不足问题。	长期坚持		司法局、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18. 加强备案审查智能化建设。	充分应用自治区备案审查平台，探索应用信息化方式开展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实现备案审查智能化、规范化，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效率和质量。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五) 实施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	19.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进一步理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权责关系，完善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加强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与县（区）级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长期坚持	编办	司法局、住建局、农水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生态环境局西夏区分局、各镇街
	20.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裁量基准，推动裁量基准和裁量权适用规则统一，同类事项同标准处罚。	长期坚持	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
	21.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依法、全面、准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头执法、重复执法、过度执法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长期坚持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
	22. 创新执法方式。	建立健全“包容免罚”清单动态管理机制，重视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	长期坚持	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
	23. 加强执法人员管理。	加强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及执法资格管理，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应当持有执法证，坚决杜绝“工人执法”“无证执法”。完善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机制。	长期坚持	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
	24.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加快建设县、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健全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执法监督检查。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制度，投诉举报办结率达到90%以上。	长期坚持	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
	25. 推进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	全面推广应用“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基本实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情况网上查询。	长期坚持	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镇街

提升项目	具体措施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 实施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动。	26. 健全完善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	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 组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律师专家库, 以更加专业的角度推动化解更多行政纠纷。严格落实行政机关主体责任, 对疑难复杂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争议案件, 与各相关单位成立专班, 实质性推动化解。探索与纪检监察机关出台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容错免责机制, 提高各行政机关化解争议的积极性。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有关部门, 各镇街
	27.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宁政办发〔2023〕22号), 统一操作规范和法律适用标准, 探索实行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机制, 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率达到100%。对案情简明案件快审快结, 有效缩短审理期限。健全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机制, 在各镇街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宣传点, 加大复议宣传力度, 引导行政争议先进入复议程序, 降低成诉率。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有关部门, 各镇街
	28.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	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 结合西夏区实际, 积极制定、公布行政调解职责清单。规范行政调解程序, 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 对可调解案件要加大调解力度并督促履行完毕, 切实提高行政调解质效。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有关部门, 各镇街
	29. 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	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并公布事项清单, 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 有效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有关部门, 各镇街
	30. 巩固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	持续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 降低行政案件败诉率。加大败诉案件通报力度, 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有关部门, 各镇街
	31.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行政复议机构及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从源头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确保程序合法、实体合法, 加强释法明理工作, 切实减少成诉率及败诉率。对败诉案件做到“一案一分析”, 找准错误点, 举一反三, 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严格按照《银川市行政应诉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相关规定, 落实败诉责任追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人民法院要求, 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有关部门, 各镇街
	32. 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工作。	健全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沟通、协调、反馈机制, 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 主动报备重大行政违法案件。充分尊重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提起公益诉讼权利。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有关部门, 各镇街
	33. 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	完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理机制, 按期办复率达到100%。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有关部门, 各镇街
(七) 实施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动	34. 完善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	加强对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至少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1次。优化司法所职能定位, 司法所具体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工作, 司法所所长应当全程列席乡镇(街道)行政会议。	长期坚持	司法局	各镇街
	35.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 积极稳妥、科学合理地将综治、土地、生态环境、农业等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依法下放给乡镇(街道), 并在编制、人员、资金等方面同步予以支持。强化乡镇(街道)在行政执法中的统一指挥、统筹协调职责, 赋予其在工作考核、人员管理等方面更大权限, 确保权力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长期坚持	编办	政府各有关部门, 各镇街

提升项目	具体措施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 实施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动	36. 强化上级执法部门指导职责。	全面加强职权下放部门业务培训指导职能, 推广“教科书式”执法案例, 为一线执法人员提供健全完善、操作性强的执法指引, 健全乡镇(街道)执法一线巡回指导机制。	长期坚持	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各镇街
	37. 加强乡镇(街道)法治工作力量保障。	明确乡镇(街道)承担法治建设的工作机构, 逐步提升乡镇(街道)法治部门工作人员准入标准, 一般应具有法学(法律)专业背景或者法治工作背景。	长期坚持	编办	各镇街
	38. 优化乡镇(街道)政务服务。	按照自治区部署要求, 制定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乡镇(街道)办理。	长期坚持	审批局	各镇街
(八) 实施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39. 带头执行宪法法律。	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 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恪守宪法原则、维护宪法权威。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 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决定。	长期坚持	人大办、政府办	政府各部门, 各镇街
	40. 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	贯彻落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 政府常务会、政府各部门会前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 专题法治讲座不少于2期。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讲法不少于1次, 逐步推动部门负责人在政府常务会会前讲法。每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旁听庭审或观看网上庭审视频活动。	长期坚持	政府办、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 各镇街
	41. 不断加强领导干部述法工作。	贯彻落实《西夏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以现场述法、领导点评、列入考核、结果运用的“述评考用”工作闭环模式实现领导干部述法, 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实现县乡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	长期坚持	区委依法治区办	政府各部门, 各镇街
	42. 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政府工作队伍。	做好政府法治人才培养和储备, 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合法性审查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提升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 各镇街
	43. 加强日常学法和考法。	完善“1+3+X”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体系, 结合岗位需要, 开展日常学法, 坚持以自学为主的方法, 制定学习计划, 明确学习任务, 确保每年度学法不少于60学时, 推动学法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考法工作, 以学法重点为主题, 每年设置4门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档案,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送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 各镇街
	44. 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培训。	把法治教育纳入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晋升培训必修内容, 各镇街、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专题法治讲座、论坛、研讨等学习辅导活动。	长期坚持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 各镇街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西夏区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方案》已经西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区、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按照自治区及银川市《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和《项目“五比”活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开展“扩大有效投资”活动，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扎实开展项目“五比”和项目建设提速行动，力促制造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持续回升，投资完成时序进度缓慢的重点部门补上欠账，确保全年全口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总量140亿元以上，力争同比增长18%，总量150亿元以上，其中本级同比增长10%，总量达到50亿元以上。

（一）实现项目进度提速。在施工有效期内，

西夏区两批次基本建设项目开工率达到100%，时序进度达到85%以上，全年达到95%以上；列入自治区一季度集中开工重大项目投资时序进度达到90%以上，全年达到100%；列入银川市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时序进度达到85%以上，全年达到100%；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三季度末开工率达到100%，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达到95%以上。

（二）实现项目储备扎实。全力推动自治区党政代表团赴广东福建、苏浙沪考察学习、第三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旅博览会等活动签约项目落地，提高签约合同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率。争取年内重大节会项目落地率达到50%，落地项目开工率达到70%，力争全年招商引资实际资金85亿元以上。持续推动各部门项目动态储备投资规模高于投资增长目标25%，2024年上半年计划

实施项目年度计划投资达到 80 亿元以上，切实形成“五个一批”梯度结构。

二、重点任务

(一) 持续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全面实行项目建设“周调度”“旬督查”“月通报”“季评促”工作机制，清单化推进项目时序进度，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抢时间、抢工期、抢进度，全面扩大有效投资。加快 63 个在建项目建设进度，紧盯 30 个进展缓慢项目和 17 个未开工项目，加快问题协调解决，力争实现全部开工建设，投资时序进度处于全市平均水平。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建设，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力争开工率达到 100%，到年末达到投资计划批复的绩效目标。依法依规做好统计入库工作，确保应统尽统、颗粒归仓。(责任单位：中关村双创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统计局、国控公司、润夏公司，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持续奋力谋划来年项目。持续开展 2024 年基本建设项目谋划储备，发改局负责再组织 2 期以上项目谋划培训会，制定印发《2024 年中央预算内和自治区统筹资金项目谋划指南(第二批)》，促进项目谋划储备量质齐升。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重点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生态环保、新型城镇化改造、社会民生补短板、应急消防安全等领域，谋划一批产业类项目和基础设施类项目，做实做细项目前期论证、规划选址等前期工作，积极争取政策、资金、项目方面的支持，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自治区规划盘子，有序推进储备项目落地实施。完善项目储备长效机制，形成谋划入库、前期推进、开工建设、竣工投产、储备展望“五个一批”梯度结构，2024 年计划实施项目年度计划投资达到 8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中关村双创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国控公司、润夏公司、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持续加强项目要素保障。针对未开工项目，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加快办理项目审批备案等手续，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交通局、农水局负责协助办理用地、规划许可、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力争在有效施工期内应开尽开。落实投贷联动试点合作机制，财政局负责将民间投资项目、重大项目信息共享至银行金融机构，引导银行加大融资信贷支持力度。加快推进中央预算内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建设 and 资金支付进度，年内资金支付率达到 50% 以上。(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持续推进招引项目落地。紧盯自治区党政代表团赴苏浙沪等地考察签约项目，落实重点项目要素保障服务机制，推动银川大宗固废产业园、阿凡达信创产业园、宁夏芯联成软件等招引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尽早形成投资实物量。商务经合局负责紧盯签约未落地项目和洽谈意向性项目，落实代办、帮办、督办、专班服务等工作机制，全力推动协议项目转化为合同项目、落地项目。各部门负责抢抓第六届中阿博览会重大机遇，立足西夏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需求，力争在新能源、新材料、新食品、数字经济、特色农业等领域签订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在施工有效期内，重大节会项目落地率达到 50%，落地项目开工率达到 70%，力争全年招商引资实际资金 85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中关村双创办、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

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国控公司、润夏公司，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加强包抓督导力度。加大县级领导包抓项目建设力度，每月至少一次到项目现场调研，及时研究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难点、堵点，推动项目建设。发改局负责对列入区市重点项目和本级两批次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完成等情况分别进行周调度和月报表，更新项目进展情况，持续落实项目“周调度”“旬督查”机制，持续跟进项目建设进度。两办督查室负责，落实项目“月通报”“季评促”机制，每月至少两次深入项目现场，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对项目进度情况按月通报。完善“红黄绿”三色公示，在施工有效期内对投资完成率低于65%的项目责任单位挂牌督办。充分发挥督查问责推动作用，警示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中关村双创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统计局、国控公司、润夏公司，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严控施工质量安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开展西夏区建筑施工安全提升行动，通过建筑施工安全专项培训，压实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领域重特大事故发生。项目建设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要求、严格标准、严格制度，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同时，加快施工进度。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住建交通局、农水局、教育局、卫健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常态化开展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监督巡察，排查风险隐患，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责任单位：中关村双创办、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教育局、

卫生健康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消防大队、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西夏区扩大有效投资、工作专班，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银川中关村双创办、各镇街及政府各项目责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加强对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扩大有效投资”活动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落实“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方案，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列出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标准、进度安排，逐项细化量化、逐项推进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开展。要压实工作责任，抓实抓细、抓早抓常，全力扩大有效投资进度，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每两周将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开展情况报发展和改革局，由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形成专报后报区委、政府。

(三)强化资金统筹。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全力做好“四争”工作，加大跑厅进局力度，力争更多项目资金挤入自治区、银川市计划盘子，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作用，撬动更多社会投资，引导优化项目资源配置。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优先支持项目建设进度快、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的项目。

(四)强化绩效考核。“扩大有效投资”活动推进情况纳入全年扩大有效投资考核，综合考量投资增速、资金争取、项目推进、投产达效等方面。建立“展示台”“监督台”“曝光台”，对各部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进行公示。对在扩大有效投资活动中成绩显著的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将扩大有效投资考核与全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挂钩，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树立鲜明结果导向。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 基层延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6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西夏区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西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 延伸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3〕32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23〕102号）要求，全面深入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按照“统筹规划、标准统一、分步实施、安全可控”的工作原则，依托全国及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围绕系统融合、流程融合、数据融合、服务融合，推进线上线下各政务服务渠道一体化，逐步解决线上线下标准不统一、业务不衔接、数据不互通等问题，基本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同质量服务，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基本建成西夏区、各镇（街）、村（社区）三级覆盖的全时在线、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

平普惠的便捷高效政务服务体系。探索应用新技术，创新服务模式，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国家标准落地。一是根据《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工作指南(GB / T40756—2021)》国家标准，西夏区为银川市基层试点，前期与市审批局多次汇报、沟通，选定50%的乡镇(街道)、30%的村(社区)，确定镇(街)层面：镇北堡镇政府、文昌路街道办事处、朔方路街道办事处、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怀远路街道办事处等5家单位作为西夏区试点，先行一步，全力打造国家标准示范应用点，实施我区线上线下融合建设。二是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关系梳理，提出需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支撑的身份认证、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需求。三是总结线上线下融合工作经验，广泛收集意见，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总结工作经验，向市审批局报送相关情况。

牵头单位：审批局

责任单位：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推进线上线下各端服务整合互通。一是配合推动多端融合和一体化服务。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平台电脑端、移动端(含APP、小程序、快应用等)、自助终端、全区政务服务一体化系统等各端深度融合和一体化服务。二是推动线上线下服务全环节系统融合。配合做好统一受理平台与各业务办理系统对接，融合线上线下各服务渠道身份认证、预约办事、排队叫号、申报办理、“好差评”等功能。三是推动多端要素同源管理、标准一致。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网络通、数据通、系统通、业务通，推进事项、数据、应用等在各端统一管理、同源发布、同标准办理、一体化服务，推动各端政务

服务受理标准一致、受理材料一致、受理流程一致。

牵头单位：审批局

责任单位：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快提升线上线下服务咨询引导智能化水平。一是强化线上线下服务引导，线下完善服务引导员制度、导办预审制度，线上推广“线上人工帮办”服务，提升服务引导的精准性和服务供给的主动性。二是依托自治区宁夏政务服务地图，进一步优化完善扫码授权使用电子证照、实时推送办理进展等功能，实现“就近导办、就近好办”。三是探索政务服务统一知识库应用，提升办事窗口直接解答率，提高“一件事一次办”办结率。以综合窗口、不动产、人社、医保、工商登记业务为试点，梳理业务知识体系，推动知识库向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开放，拓展企业群众自助查询服务。

牵头单位：审批局

责任单位：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拓展和规范政务服务自助服务。一是建立自助终端运行问题收集机制，实时掌握各自助终端设备办件情况、设备故障告警情况以及打印纸使用情况等，掌握群众办事需求，探索自助终端标准化管理。二是加强和规范政务服务“政银合作”“政企合作”，探索政银双向赋能，拓展和创新公共服务应用，丰富自助服务渠道，推动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向社会化场所延伸，积极打造多元参与、功能完备的数字化生活服务网络。三是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公安、税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不动产、公积金等部门自助服务应用向跨部门多业务融合式自助服务终端整合，形成自助终端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

牵头单位：审批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公安分局、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市不动产西夏区分中心、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业务协同和数据融合。一是持续推进“跨省通办”改革，不断拓展通办事项。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推动和其他试点地区间实现“跨省通办”“跨区域通办”。二是加快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优化线上线下各服务渠道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应用服务功能，积极推进“证照免提交”和“无证明都市圈”建设。三是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的电子证照共享调用服务，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验章验签服务。

牵头单位：审批局

责任单位：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一是加强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持续加强西夏区、镇（街）、村（社区）等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综合窗口建设。二是推动事项一体化管理。推动西夏区、镇（街）、村（社区）等基层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实现高频服务事项全国同标准线上一网办理、线下就近办理。三是推动“两个集中”建设。聚焦企业群众高频服务事项，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方式推动涉企服务事项向西夏区集中，个人服务事项向镇（街）、村（社区）集中，实现高频事项就近通办，常办事项不出村（社区）。四是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以银川市民大厅“怀远小厅”“宁阳快易点”等家门口的政务服务品牌为示范，不断优化基层服务站点和自助服务终端分布，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以自助办、视频办、网上办等方式延伸至群众身边。

牵头单位：审批局

责任单位：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线下“兜底”保障服务。一是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高频事项办理便捷性，梳理人社、医保等常办高频事项，建设完善线上和线下敬老助残专区，提供专属便捷服务。二是建立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帮办、整改闭环联动机制，线上设置“办不成事”反映渠道，线下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解决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三是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医疗、社保、民政、电信、邮政、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应保留必要的线下办理渠道，并向基层延伸。

牵头单位：审批局

责任单位：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计划

（一）试点推进阶段。2023年12月31日前，按照试点任务要求，完成宁夏政务服务网（西夏区站）扩能升级、有关改革措施制定落实、业务流程精简优化、应用场景上线运行以及新技术探索应用等。打造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精品办事服务。

（二）开展场景应用。2024年4月30日前，各镇（街）各有关部门依托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拓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应用场景，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形成经验总结。2024年6月20日前，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对工作成效进行自查自评，提出意见建议，报送西夏区审批局，审批局汇总后形成总结报市审批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西夏区审批局牵头组织实施试点任务，负责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的规划、建设、协调、考核、督办和评价等具体工作。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打通政策落实、数据共享“中梗阻”。各镇（街）

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做好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有力有序推进。

(二) 强化工作保障。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相关系统建设运营和数据安全保障，提升系统风险防控能力，保障数据共享应用中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安全可控。

(三) 加大宣传考核。要加大宣传力度，充

分利用新媒体、网站和其他媒体构建立体化宣传矩阵，多维度宣传推广试点工作推进中的新理念、新做法、新成效。同时，将试点工作纳入政府绩效目标考核重要内容，提升试点工作成效。

附件：西夏区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工作责任分工清单

附件

西夏区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工作责任分工清单

序号	试点任务	总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根据《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工作指南(GB / T40756—2021)》国家标准，实施我区线上线下融合建设。	审批局	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镇(街)	2024年6月底
2	加快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国家标准落地	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数源关系梳理，提出需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支撑的身份认证、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需求。	审批局	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镇(街)	2023年12月底
3		总结线上线下融合工作经验，广泛收集意见，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总结工作经验，向市行政审批局报送相关情况。	审批局	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镇(街)	2024年6月底
4		配合推动多端融合和一体化服务。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平台电脑端、移动端(含APP、小程序、快应用等)、自助终端、全区政务服务一体化系统等各端深度融合和一体化服务。	审批局	审批局	2023年12月底
5	加快推进线上线下各端服务整合互通	推动线上线下服务全环节系统融合。配合做好统一受理平台与各业务办理系统对接，融合线上线下各服务渠道身份认证、预约办事、排队叫号、申报办理、“好差评”等功能。	审批局	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镇(街)	2023年12月底
6		推动多端要素同源管理、标准一致。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网络通、数据通、系统通、业务通，推进事项、数据、应用等在各端统一管理、同源发布、同标准办理、一体化服务，推动各端政务服务受理标准一致、受理材料一致、受理流程一致。	审批局	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镇(街)	2023年12月底
7		强化线上线下服务引导，线下完善服务引导员制度、导办预审制度，线上推广“线上人工帮办”服务，提升服务引导的精准性和服务供给的主动性。	审批局	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镇(街)	2024年6月底
8	加快提升线上线下服务咨询引导智能化水平	依托自治区宁夏政务服务地图，进一步优化完善扫码授权使用电子证照、实时推送办理进展等功能，实现“就近导办、就近好办”。	审批局	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镇(街)	2024年6月底
9		探索政务服务统一知识库应用，提升办事窗口直接解答率，以综合窗口、不动产、人社、医保、工商登记业务为试点，梳理业务知识体系，推动知识库向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开放，拓展企业群众自助查询服务。	审批局	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镇(街)	2024年6月底

序号	试点任务	总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拓展和规范政务服务自助服务	建立自助终端运行问题收集机制，实时掌握各自助终端设备办件情况、设备故障告警情况以及打印纸使用情况等，掌握群众办事需求，探索自助终端标准化管理。	审批局	审批局、各镇（街）	2024年6月底
11		加强和规范政务服务“政银合作”“政企合作”，探索政银双向赋能，拓展和创新公共服务应用，丰富自助服务渠道，推动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向社会化场所延伸，积极打造多元参与、功能完备的数字化生活服务网络。	审批局	财政局、各镇（街）	2024年6月底
12	拓展和规范政务服务自助服务	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公安、税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不动产、公积金等部门自助服务应用向跨部门多业务融合式自助服务终端整合，形成自助终端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	审批局	公安分局、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市不动产西夏区分中心、各镇（街）	2024年6月底
13	强化业务协同和数据融合	持续推进“跨省通办”改革，不断拓展通办事项。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推动和其他试点地区间实现“跨省通办”“跨区域通办”。	审批局	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镇（街）	2024年6月底
14		加快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优化线上线下各服务渠道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应用服务功能，积极推进“证照免提交”和“无证明都市圈”建设。	审批局	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镇（街）	2024年6月底
15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的电子证照共享调用服务，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验章验签服务。	审批局	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镇（街）	2024年6月底
16	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	加强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持续加强西夏区、镇（街）、村（社区）“怀远小厅”“宁阳快易点”等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综合窗口建设。	审批局	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镇（街）	2024年6月底
17		推动事项一体化管理。推动西夏区、镇（街）、村（社区）等基层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实现高频服务事项全国同标准线上线下一网办理、线下就近办理。	审批局	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镇（街）	2024年6月底
18		推动“两个集中”建设。聚焦企业群众高频服务事项，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方式推动涉企服务事项向西夏区集中，个人服务事项向镇（街）、村（社区）集中，实现高频事项就近通办，常办事项不出村（社区）。	审批局	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镇（街）	2024年6月底
19		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结合群众工作生活情况，优化基层服务站点和自助服务终端分布，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以自助办、视频办、网上办等方式延伸至群众身边。	审批局	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镇（街）	2024年6月底
20	完善线下“兜底”保障服务	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高频事项办理便捷性，梳理人社、医保等常办高频事项，建设完善线上和线下敬老助残专区，提供专属便捷服务。	审批局	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镇（街）	2024年6月底
21		建立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帮办、整改闭环联动机制，线上设置“办不成事”反映渠道，线下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解决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审批局	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镇（街）	2023年12月底
22		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医疗、社保、民政、电信、邮政、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应保留必要的线下办理渠道，并向基层延伸。	审批局	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镇（街）	2024年6月底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慧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3年9月13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李慧西夏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田坤西夏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买元宁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王翠萍西夏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陶盈清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腾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公务员调任规定》《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张腾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3年9月13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张腾任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丽任西夏区宁华路司法所所长；

马峰邦任西夏区兴泾镇司法所所长；

牛巧珍聘任西夏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宋艳平聘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朱更生等同志职务任免情况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2023年9月12日银川市西夏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定：

朱更生任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免去艾锋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职务；

免去丁明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田彦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田彦林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3年9月27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田彦林任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白云霄聘任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建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3年9月27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张建峰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旭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珊任西夏区司法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司法所所长，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兼）职务；

吴小红任西夏区统计局副局长；

武淑红任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谢妍妍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于颖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袁美娟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白羽茜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鹏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立中西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谢妍妍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3年11月1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王唯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解聘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职务；

刘盼聘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以上人员中，刘盼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秦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3年11月25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秦虹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司法所所长、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兼）；

马广宏任西夏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菊红西夏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秦虹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亮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3〕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3年12月15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王亮任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西夏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西夏区统计局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西夏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主要经济指标稳定增长，运行在合理区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22 年，西夏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89.9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3%^[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25 亿元，增长 0.7%；第二产业增加值 340.85 亿元，增长 13.0%；第三产业增加值 141.81 亿元，增长 0.8%。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5 : 69.6 : 28.9。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07934 元，比上年增长 7.7%。



二、农业

西夏区 2022 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5.8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5%。其中，农业产值 6.79 亿元，增长 0.7；林业产值 0.14 亿元，

下降 54.8%；牧业产值 6.57 亿元，增长 3.5%；渔业产值 0.32 亿元，增长 8.9%；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2.03 亿元，增长 5.3%。

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0059 公顷，增长 0.1%。其中，小麦播种面积 98 公顷，增长 37.4%。蔬菜播种面积 454 公顷，园林水果播种面积 2270 公顷。全年粮食产量 9.43 万吨，下降 2.6%。其中，小麦产量 0.05 万吨，增长 41.3%。蔬菜产量 3.01 万吨，下降 33.7%；园林水果产量 2.51 万吨，下降 3.2%。禽蛋产量 1952 吨，增长 11.0%。牛奶产量 13.58 万吨，增长 7.1%。水产品产量 0.24 万吨，增长 8.5%。全年肉类总产量 3370 吨，下降 8.1%。其中，猪肉产量 959 吨，下降 18.6%；牛肉产量 1802 吨，下降 6.2%；羊肉产量 403 吨，增长 17.4%；禽肉产量 206 吨，下降 9.6%。年末生猪存栏 0.44 万头，牛存栏 4.30 万头，羊只存栏 3.37 万只，家禽数 14.77 万只。

三、工业和建筑业

2022 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316.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7.1%。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三大门类看，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6.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 21.8%。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21.9%，股份制企业增加值增长 17.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加值增长 3.4%。



规模以上工业中，仪器仪表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44.4%，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40.9%，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 29.5%，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 24.1%，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增长 23.9%，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6.8%，金属制品业增加值增长 11.5%。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销售产值比上年增长 41.6%，工业产品销售率为 99.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117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9%；营业成本 975 亿元，增长 57.4%；实现利润总额 94.7 亿元，增长 88.6%。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 45.9%，比上年末下降 3.6 个百分点；企业亏损面 23.9%，亏损企业亏损额 2.5 亿元。

2022 年西夏区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单晶硅	万千克	7026.8	119.3
电工仪器仪表	万台	369.2	39.3
水泥	万吨	235.5	-14.6
乳制品	万吨	79.5	93.9
合成氨（无水氨）	万吨	53.5	37.0
饮料	万吨	43.4	41.0
变压器	万千伏安	27.0	-2.5

全年西夏区具有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 14 个，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3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7%。

四、服务业

2022 年，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141.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0.8%。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4.62 亿元，下降 0.3%；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3.61 亿元，增长 2.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2.49 亿元，增长 2.2%；金融业增加值 12.10 亿元，增长 4.5%；房地产业增加值 9.27 亿元，增长 1.9%；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24.52 亿元，下降 3.1%；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63.88 亿元，增长 1.4%。

五、固定资产投资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1.0%^[3]。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72.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44.5%，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29.5%。三次产业投资结构比为 0.3 : 71 : 28.7。



房地产开发投资 20.41 亿元，比上年下降 33.0%。其中，住宅开发投资下降 27.5%，办公楼完成投资下降 28.5%，商业营业用房完成投资下降 33.1%，其他完成投资下降 54.4%。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 33.7%，销售额下降 31.7%。

六、贸易

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9.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0.1%^[4]。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0.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下降 3.3%。分经济类型看，国有经济零售额增长 3.3%，集体经济零售额下降 4.5%，私营经济零售额增长 9.4%，个体经济零售额下降 4.3%，股份制经济零售额增长 4.7%，其他各种经济零售额下降 4.5%。



七、财政

全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4 亿元，比上年下降 3.8%，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 2.7%。其中，税收收入 3.17 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1.4%，下降 1.8%；非税收入 1.27 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8.6%，下降 8.5%。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1%。其中，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499.0%，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8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37.3%，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13.9%，公共安全支出增长 0.7%。



八、人民生活

2022 年，西夏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346 元，比上年增加 1417 元，增长 4.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908 元，比上年增加 900 元，增长 6.0%。

2022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0082 人/亿元。

九、人口

西夏区常住人口为 45.48 万人，按性别分，男性人口为 22.31 万人，占 49.1%；女性人口为 23.17 万人，占 50.9%。按居住地分，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42.06 万人，占 92.5%；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3.4 万人，占 7.5%。按民族分，汉族人口为 36.13 万人，占 79.44%；回族人口为 8.43 万人，占 18.54%；其他少数民族人口为 0.92 万人，占 2.02%。

注：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2]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行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及有关制度规定，对 2002-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进行了修订。

[3] 自 2018 年起，不再公布固定资产投资总量。

[4]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及有关制度规定，对 1992-201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进行了修订。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西夏区财政局；其他数据均来自西夏区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西夏区 2023 年 1-11 月主要经济指标平稳增长

1-11 月，西夏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主要经济指标均高于区市平均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1.4%，高于自治区 9.9 个百分点、银川市 6.3 个百分点，位居全区第 4 位、全市第 2 位、沿黄市辖区第 2 位；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6.6%，高于自治区 12.3 个百分点、银川市 10.2 个百分点，位居全区第 2 位、全市第 1 位、沿黄市辖区第 2 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75 亿元，同比增长 20.5%，高于自治区 12.1 个百分点、银川市 5.2 个百分点，位居全区第 6 位、全市第 3 位、沿黄市辖区第 3 位。

（一）工业生产总体平稳。一是行业增长面过半。西夏区涉及的 21 个行业大类中 13 个行业增加值呈现增长态势，正增长面达 61.9%。二是产销衔接良好。11 月当月产销率 98.9%，1-11 月累计产销率 99.2%，产销率高位运行，生产与市场需求衔接良好。

（二）投资增速保持平稳。一是建设项目与房地产开发投资“双增”。建设项目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19.7%，拉动投资增长 16.5 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项目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0.7%，拉动投资增长 0.1 个百分点。二是三次产业投资均同比增长。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3.2 倍，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6.4%，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4.7%，三次产业投资结构比为 0.8 : 70.5 : 28.7。

（三）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75 亿元，同比增长 20.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83 亿元，同比增长 29.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0.6%；非税收入完成 0.92 亿元，同比下降 6.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19.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3 亿元，同比增长 17.4%。其中，涉及民生的八项支出合计 17.25 亿元，同比增长 12.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7.9%。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西夏区政府公报》),是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主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面向辖区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西夏区政府公报》刊登区委、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区委办、政府办印发的重要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重要文件,政府领导讲话,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府统计公报等文件。

《西夏区政府公报》集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为一体,是政府发布政策的法定载体,是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发布信息、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重要工具,是政府联系基层单位、辖区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和法定载体,在《西夏区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西夏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西)字[2023]第096号

发行方式: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邮 箱:xxqzgwkg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xia.gov.cn/zfgb/>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7楼718室

电 话:(0951)2078503

传 真:(0951)2078133

邮 编:750021